

南宁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工作，提高监管水平，保证作业质量，维护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根据《南宁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宁市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卫生作业是指以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清洁进行的相关作业活动。

属于市、城区（开发区）财政预算承担范围内的道路（人行道）、桥梁（含过街天桥）、公共广场、水域等清扫保洁，公厕、工具房、废物箱等环境卫生设施保洁，洒水降尘、环卫设施维护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等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监管适用本办法。

绿地、公园、住宅小区、农贸市场、车站码头等其他区域以及护栏、隔离栏、隔音屏、隧道内装饰板、电话亭、邮筒、售货亭、变电箱、电信交换箱等其他公用设施的环卫作业市场化监管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局是全市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具体负责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监管的日常业务协调、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市级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考核的日常作业质量检查和月度考核工作。

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是本辖区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工作，具体负责本辖区的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考核的月度考核、日常作业质量检查和协调指导工作。

市大行动办、财政、城乡建委、城市管理监督中心、交通、公路、

住房、工商、人社、交警、审计、物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的监管工作。

第二章 招投标管理

第五条 环境卫生作业项目招标应当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实行规范交易

第六条 发包单位在环境卫生服务作业项目招标前，应当明确作业范围、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作业标准及作业质量，准确测算作业总量。应当充分考虑作业服务单位的管理成本、各种税费以及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遵循质价等同，以质计酬的原则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及招标文件，及时公示需求项目，避免高价低质、低价低质，低价降质的问题。项目经费预算及招标文件报经城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发包单位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明确人员、设备配置要求等内容，将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与资质信誉挂钩，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改善环卫工人待遇纳入招标评标内容，将优先安置现有环卫作业人员作为招标条件，确保现有人员稳步过渡、作业顺利移交。

第八条 招标文件应规定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环境卫生作业要求，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拥有固定场所（包括办公及工人休息场所、车辆停放场地等）、从事相关环卫作业的管理技术人员、器械设备，有可以认证的优良业绩以及一定的行业等级。

第九条 投标书中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明确清扫保洁以及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合理测算成本和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第十条 发包单位与中标的作业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作业服务单位）签订环境卫生服务作业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时，应当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并使用专用的合同范本，将招标文件及中标标书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分别报市、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三年。合同期满，考核成绩优良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参加下一个合同期限的投标，并在招标评分中给予适当加分。

第三章 作业质量监管

第十二条 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运作的监管及质量评价考核工作实行市、城区分级负责，分别组织考核。

第十三条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组织市级考核，负责检查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履行月度考核、日常作业质量检查和协调指导职能情况，检（抽）查作业服务单位的履约作业情况。

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要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作业标准，严格督促作业服务单位做好环境卫生服务工作。市环卫协会按规定对作业服务单位进行等级评价。

第十四条 市、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制订具体的环卫作业监管制度和作业质量考核标准。考核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作业质量、力量配置、综合排名、问题投诉、职工权益保护以及主管部门评价、大行动办“美丽南宁”评分和数字化城管立案数量等内容。

第十五条 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考核评分每月综合汇总一次，月评分数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其中市级考核占30分，城区级考核占70分，由城市管理部门于当月考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市、城区考核结果汇总并送发包单位，发包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及合同规定向作业服务单位支付当月的包干经费。

第十六条 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独立开展市级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考核或者联合其他部门考核，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城区级考核监管部门和作业服务单位。

日常检（抽）查每月不少于4次，自然月份的中、下旬组织月度考核。城市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应达到一级道路90%以上、二级道

路 85%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达到一级道路浮尘每平方米不超过 5 克、二级道路浮尘每平方米不超过 8 克、三级及三级以下道路浮尘每平方米不超过 10 克，各级道路地面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第十七条 城区级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考核应当按照日抽查、周督查、月考核的方式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作业质量、环卫工人到岗情况、环卫设备配套使用情况等。

第十八条 市、城区开展环境卫生作业市场化考核时，考核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检查时应当记录作业基本情况，填写作业质量检查考核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拍照取证，告知作业服务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跟踪查看整改效果。

第十九条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问题，市、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通知作业服务单位到现场处理，并跟踪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工作的落实。事后应当对投诉热点问题加大督查力度，并做好记录备查。

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问题未能按照市、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的要求落实整改，或经 2 次书面督办未予完成整改的，市、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予以扣分。

以上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其他监督途径的处理办法及扣分规则，应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环卫作业市场化要引入竞争淘汰机制，并将竞争淘汰机制纳入合同条款。发包单位根据市、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每月考核结果，对作业服务单位每年进行综合考核，实行辖区内末位淘汰。对年度综合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且排名末位的作业服务单位按双方合同约定给予淘汰。被淘汰的作业服务单位原所承担的环卫作业项目由综合考评第一名的服务单位承担。当辖区内相同作业服务内容的作业服务单位少于 3 个时，可不实行末位淘汰。

第二十一条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合同约定，足额

配置人员和设备，并按规定对设备进行使用、养护管理。应当保证每日作业时间，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调配人员及工具、机械，在每月 25 日前应当将次月环卫作业排班计划提交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查并按排班计划执行，作业计划需临时调整的，调整当天应当立即告知。

第二十二条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完善内部监管制度，按要求配备自查巡检工具和专职巡检人员，记录巡检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第二十三条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作业质量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文明作业，并保障环卫工人按规定享受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四条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工作实际，制订环卫作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抢险突击队伍，相应配备工具和机械，完成上级或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下达的抢险突击任务。

第四章 劳动保障监管

第二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环卫用工信息管理平台。发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应要求作业服务单位将以下内容及时录入环卫用工信息管理平台（一）环卫 作业项目合同信息，环卫工人劳动合同和个人信息；

（二）环卫工人教育培训情况；

（三）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缴纳情况；

（四）环卫工人作业排班情况；

（五）其他需要录入的信息。

前款规定的录入信息发生变更时，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及时更新。

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信息录入情况核实并进行监管。

第二十六条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依法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和集体合同备案，将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提交项目业主单位备查。

第二十七条 环境卫生作业从业人员实行岗前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在开展作业前，组织环卫工人参加有关福利待遇、安全生产、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持卡（证）上岗。

岗前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由环境卫生作业从业人员所在单位组织，送到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培训费用由作业服务单位承担。

第二十八条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依法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

第二十九条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每年不少于一次组织环卫工人到本市区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

第三十条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每月将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缴纳情况依合同约定提交市、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查；作业服务单位与环卫工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将环卫工人调整至原作业项目以外其他岗位的，应当提前 10 天告知发包单位，同时将人员、岗位变动情况在劳动合同、环卫工人信息化系统、劳动用工备案系统中修改更新。

第三十一条 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作业服务单位的劳动用工情况进行监管：

（一）环卫工人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缴纳情况；

（二）环卫工人培训情况；

(三) 环卫工人体检情况；

(四) 其他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市、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有权依合同约定向作业服务单位调阅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各类资料，作业服务单位应当随时向其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阻挠和隐瞒。

第五章 责任监管

第三十三条 市、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第三十四条 监管人员要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清正廉洁，并遵守国家、自治区、市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发包单位应当每月对市、城区的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确认，并按照合同约定兑现奖罚，及时向作业服务单位足额拨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延期支付、拖欠服务费用。

第三十六条 作业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和合同要求履行责任和义务，提供优质服务，自觉接受市、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遇合同约定外的突发事件或临时任务应第一时间处理，产生的相关费用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违反合同约定、连续考核不合格、经营性亏损难以为继，作业设备人员及技术力量发生变化，达不到准入条件，发生突发性事件无力应对的作业服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予以歇业、停业整顿，直至合同解除。

第三十七条 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制定突发事件和作业服务单位退出应急预案，保持适当的作业力量，确保作业连续性、稳定性和正常秩序。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由市城管局负责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环卫设施的建设以及终端处理市场化运作的监督管理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